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輔宣字第1號

03 聲請人 A01

04 相對人 A02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受輔助宣告人A03之輔助人事件，本院
06 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一、改定A01（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09 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03（男，民國00年0
1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輔助人。

11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03負擔。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A03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
14 輔宣字第18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其配偶即
15 相對人A02為輔助人。因相對人年事已高且身體欠佳，有
16 顯不適任輔助人之情形，爰請求改定聲請人擔任受輔助宣告
17 之人A03之輔助人等語。

18 二、按有事實足認輔助人不符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
19 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輔助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
20 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輔助
21 人，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06條之1第1項
22 規定甚明。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輔
24 宣字第18號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年
25 事已高且身體健康情形欠佳，難以執行受輔助宣告之人A0
26 3之輔助事務，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03之子，份
27 屬至親，其有意願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A03之輔助人，原
28 監護人即相對人對此亦表示同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稽，
29 應認由聲請人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A03之輔助人，符合受
30 輔助宣告之人A03之最佳利益，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

01 四、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同
02 法第164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顏惠華